

農業部農糧署 115 年度第 1 次公開徵選及移撥工友簡章

一、移撥職稱及人數：工友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15 號。(農糧署臺北辦公區)

四、出缺日期：115 年 8 月 18 日。

五、待遇：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核給，另依工作需求支給加班費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**115 年 9 月 10 日**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 號—農業部農糧署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工友」(以掛號郵戳或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(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。)

(一)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、技工或駕駛，如非現職人員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
(二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者。

(三) 高中職以上畢業，具電腦操作能力者尤佳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辦理總收發、文書檔案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(二) 如有其他專長證照，請一併提供。(職業駕駛、電匠、花匠、工匠、打字、修繕等不拘)

(三) 可配合專長能力調整工作。

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如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)

(一) 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詳附件)。

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
(三) 最近 3 年考成(績)通知書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，並留聯絡電話(日、夜)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
十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甄選結果酌增 2 名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十一、有意願者請逕至農糧署網站(<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>)/資訊與服務/下載專區/下載甄選簡章及履歷表等文件。

聯絡人：本署秘書室陳景如科員，聯絡電話：(049)2332380 轉 1150。

農業部農糧署甄選工友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115年 月 日

姓 名			性 別		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
年 齡	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
現 職 服 務 機 關			職 稱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 稱		起迄年月	
戶 籍 地 址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
聯絡電話	(宅)		(公)		(行動電話)	
最近三年 考績分數 或等第	112年		113年		114年	
持有證照 名稱						
簡 要 自 傳	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